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所規定）（「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程可彤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彭翊謙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永成先生、陳振郎先生及程可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kaisun.hk)內刊發。

*僅供識別